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呂 堅議員，MH
議員： 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秘書： 莫泳嵐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候任）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
支援）

缺席者

文祿星議員，MH （因病請假）
沈豪傑議員，BBS，JP （因事請假）
林碧珠女士，MH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文祿星議員，MH和沈豪傑議員，BBS，JP分別因身體不適和出席由政府舉辦的重要會議而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兩名委員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文會同意文祿星議員，MH和沈豪傑議員，BBS，JP的缺席申請。另外，林碧珠女士，MH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6月4日舉行的 202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通過社文會2024年6月4日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檢討『元朗社區特色體育活動』的定位及發展」

(社文會文件第 19／2024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元朗區自 2006 年起將游泳和欖球定為地區特色體育活動，委員建議適時檢視將其他在區內發展較佳的重點體育活動，例如足球和籃球，列為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的可行性，並期望康文署就地區體育的發展需要諮詢相關持份者；
- (2) 指出潮州英歌舞是元朗獨有的傳統文化，惟因缺乏訓練場地而難以進一步推廣；
- (3) 就元朗區的足球運動發展，委員反映區內足球訓練場地不足，同時亦建議署方加強推廣足球活動；
- (4) 反映部分市民表示未能掌握康體通應用程式的操作方法，建議署方加強相關宣傳和教學工作；
- (5) 查詢在制定地區特色體育活動時會否考慮除該區在全港運動會的表現以外的其他因素、署方是否已就每個地區訂立特定的發展方向，以及署方是否有就相關事宜設立統籌委員會；及
- (6) 為凝聚各界共識，建議署方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負責磋商和選定元朗區的地區特色體育活動。

7.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的提問和支持，為檢討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的工作提供方向。署方即將開展全面檢討及相關工作，屆時會進一步徵詢委員意見，並期望在今年內訂立指標，以便進一步推行活動；

- (2) 決定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的考慮因素包括該區體育項目的成績、可用資源、社區特色及現有設施，以及是否有充裕的發展條件等。委員可經社文會向署方就更改地區特色體育活動提出建議；
- (3)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有關英歌舞的建議，並會尋找合適渠道介紹該活動；
- (4) 備悉不少市民對去年推出的康體通尚未熟悉，會將有關情況向總部反映，同時亦呼籲未登記成為康體通用戶人士進行用戶登記，以便隨時隨地通過流動應用程式、互聯網及設置於二百多個康樂場地（包括 18 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全新智能自助服務站查詢和預訂康體設施及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如有需要，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康體通的用戶小冊子，以供參閱；及
- (5) 署方對成立工作小組的提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跟進。

8. 主席總結，建議康文署就檢討元朗區地區特色體育活動事宜籌組相關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持份者加入小組；就元朗區議會的代表，他建議由議程提議人湛家雄議員，BBS，MH，JP及活力專員王曉山議員和賴玓均議員加入有關小組。

第三項：王曉山議員、王偉樑議員、黃穎灝議員及徐偉凱議員建議討論「舉辦元朗多元化的音樂節」（社文會文件第 20／2024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音樂產業的增長潛力顯著，舉辦音樂節不僅有助推動經濟發展，亦可帶動文化產業，提升地區的軟實力和知名度。舉辦音樂節能為音樂愛好者及年青人提供平台，有助培育本土樂隊；
 - (2) 現時本地藝團對新興音樂的推廣力度有限，而康文署在區內舉辦的音樂節目亦以小型節目居多，委員認為舉辦大型音樂節能有助向大眾推廣音樂文化；
 - (3) 現時文化節目的觀眾以學生為主，建議署方加強觀眾拓展工作；

- (4) 參考署方曾與香港馬戲團合作舉辦綵燈會的做法，建議署方將綵燈會與音樂節結合，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及
- (5) 認為「十八有藝」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皆在招募觀眾方面遇到挑戰，不少市民均未有掌握演出活動資訊，因此建議舉辦大型文化藝術活動，以收宣傳之效。

11.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多謝委員的建議，同意舉辦音樂節能吸引年輕人和拓展不同年齡層的觀眾，但目前尚無相關計劃。如日後有樂隊參與「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署方會盡量安排在元朗區舉辦活動；
- (2) 回應委員建議在每年的綵燈會上舉辦音樂節，署方表示，目前受資源所限，明年起元宵綵燈會／中秋綵燈會將改為輪流在新界其中一區舉行。除綵燈裝置外，署方會盡量安排音樂及其他類型的演出，以吸引更多觀眾；及
- (3) 署方會研究以不同的藝術形式進行跨界合作，強調舉辦活動的目的是吸引不同年齡層的市民，並確保投入的資源用得其所。署方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並與相關部門再作商討。

12. 主席總結，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在現有資源下增加更多文化節目類別及在元朗區舉辦音樂節的可行性。

第四項：王曉山議員、施駿興議員、沈豪傑議員、王偉樑議員、黃穎灝議員、徐偉凱議員、文亦揚議員、黃紹聰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古蹟辦舉辦十八區『文化飛步遊』拓展至元朗城鄉運動文化穿梭路綫」
(社文會文件第 24／2024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以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和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分別於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古蹟辦將「文化飛步遊」活動拓展至元朗區，讓更多市民和遊客通過跑步和踏單車等方式到訪區內古蹟和景點，以帶動運動旅遊和經濟發展；

- (2) 建議當局有系統地整合和推廣元朗各鄉的深度遊特色，並透過社交媒體等不同平台加強宣傳；
- (3) 為響應「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有地區團體曾在元朗鄉郊地區自發籌辦導賞遊路線，向參加者深入介紹當地的歷史文化。委員認為元朗區具有珍貴的歷史價值，建議當局統籌相關推廣工作；
- (4) 期望古蹟辦將區內的法定古蹟整合成一條文化遊覽路線，並通過「文化飛步遊」推行相關項目，讓市民認識香港歷史。委員認為正在天水圍興建的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也能發揮推廣作用。鑒於目前本港具備田野考古資格的人士相對較少，委員期望能吸引更多人投身於古物古蹟領域發展；
- (5) 建議文體旅局加強對元朗區歷史文化和旅遊的宣傳；另一方面，委員建議在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網站提供更多有關元朗區的旅遊資訊；
- (6) 因應近年自由行旅遊模式盛行，建議當局開拓紅色旅遊景點，將旅遊結合不同元素，以帶動區內整體經濟發展；
- (7) 對局方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建議局方日後就議題派員出席，以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及
- (8) 提議以區議會名義申請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開展元朗區旅遊路線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15.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古蹟辦加快將「文化飛步遊」活動拓展至元朗區，以及建議文體旅局和旅發局進一步推動城鄉運動文化穿梭的工作。就委員建議設計元朗區旅遊路線一事，他表示可將有關建議轉交至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作跟進討論。最後，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提出的建議轉交文體旅局及古蹟辦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社文會的建議轉交文體旅局及古蹟辦，並於2024年9月27日向社文會轉發文體旅局的跟進回覆，現正等待古蹟辦的跟進回覆。）

報告事項：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21／2024 號)

16.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4 年 8 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 22／2024 號)

18.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簡介上述文件。她感謝主席與活力專員王曉山議員和賴玓均議員親身出席支持於 2024 年 8 月 4 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活動。

1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有市民表示在使用康體通時遇到困難，查詢署方可否在元朗公園增設康體通的實體自助服務站，以方便市民；及
- (2) 查詢天秀路游泳池的具體開放日期，以及署方會否相應增加今年 9 月份的活動。

20.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就康體通提出的意見，署方會因應場地的用途及人手安排擺放智能自助服務站及／或自助簽場機；及
- (2) 署方須確保游泳池的水質符合標準後才可開放予市民使用，期望天秀路游泳池可於今年 8 月內開放。署方預計在新游泳池啟用初期會吸引大批市民使用，因此短期內不會在泳池舉辦活動。

2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另外，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康文署在 9 月和 10 月於區內將會舉辦多項慶祝活動，他請委員踴躍參與及支持。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23/2024 號)

22.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2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其他事項

24. 為向區內居民推廣元朗區議會的工作，主席請委員考慮以元朗區議會名義申請社區參與計劃資助，以製作宣傳品。
25. 秘書簡介指，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在 2024-25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下預留 200,000 元撥款，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製作紀念品，支持推廣區議會的工作。
26.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文會通過向社區參與計劃申請 200,000 元撥款以製作區議會紀念品，並由陳燕君議員、黃紹聰議員和黃煒鈴議員與秘書處跟進工作細節。

第九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表示 2024 年第五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